

國立中山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

105.10.20 第 376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5.3 第 39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3.19 第 39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109.3.27 生效

112.5.17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112.6.8 第 42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112.6.8 生效

- 一、為彌補本校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之不足，並基於輔助教學與研究之實際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以助理教授（含）以上為原則，但該專長確為稀有或因實務課程需要，亦得聘請兼任講師擔任之。
- 三、兼任教師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八條（教授）、第十七條（副教授）、第十六條之一（助理教授）及第十六條（講師）各款資格之一，其聘任程序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 四、兼任教師聘任程序如下：

（一）初聘

- 1、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兼任教師，如具有擬聘職級教師證書或本校約聘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得免辦理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逕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如未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仍應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規定之程序及通過標準辦理外審及審查。
- 2、擬聘兼任講師者，得備齊學位著作，逕提送三級教評會審議。
- 3、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轉為兼任教師時，經聘任之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 4、擬聘本校榮譽講座教授為兼任教師者，得由提聘單位逕提本校教評會核備。

（二）續聘

- 1、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續聘兼任教師應於每年五月或十一月底前將教師續聘名冊提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
- 2、同一學年度聘任單位因教學需要須再續聘兼任教師一學期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院長同意，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
- 3、曾為本校兼任教師聘期中斷一年以內，如再提聘為原系所或他系所同職級兼任教師，以續聘程序辦理。

（三）變更聘期、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聘任後，兼任教師因故無法應聘、應聘科目未開課或其他事由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應由聘任單位敘明理由，於一週內通知兼任教師，並依校內程序簽報校長核定變更聘期或終止聘約。

五、兼任教師須在本校有實際授課滿六個學期，每學期授課至少二個學分，並仍在校兼課者，始得申請辦理教師證書；但專案聘任之講座教授，經校教評會同意辦理者，不受須在本校有實際授課滿六個學期之限制。

審查程序如下：

(一)講師：須在兼任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一篇論文（或學術著作）以上並備妥最近六個學期之教學績效資料，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及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二)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須在兼任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二篇論文（或一本著作）以上並備妥最近六個學期之教學績效資料，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規定之程序辦理著作外審及審查，並就申請者之教學績效資料及其他服務或成就等綜合審評，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及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前項兼任教師擬申請原聘任職級證書且於聘任時已送外審通過者，得免經外審程序。

六、凡在他校專任之兼任教師，不得在本校申請辦理教師證書。

七、本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